

#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公告 105.7.5

主旨：有關治喪音樂著作權爭議乙案，請依說明二方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5 月 11 日華儀英字第 10505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同業因執行殯葬服務過程中屢遭自稱「維護音樂製作權單位」竊錄（音）並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賠償和解或逕行告發；雖然告發案件結果均獲「不起訴」處分，惟，依全國聯合會意見，仍請業者應參酌下列作法，以免觸法（今後將不再就此議題討論）：
  - 1.請業者自行製作「本喪禮會場屬私人租用場所，非經喪家同意，嚴禁錄影（音）」告示牌，置於會場外明顯處，藉以管制無關人士之干擾。
  - 2.引導家屬與樂團接洽樂曲之編排，儘量使用自譜樂曲，業者不介入。
  - 3.遇場外不明人士錄影（音），可通知殯葬管理機關（或家屬）報警處理。
  - 4.無論樂隊係業者或家屬委聘，均務必請家屬簽具切結書（內容自訂），以確保家屬治喪及業者服務權益。

理事長 **范凱旋**